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第一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2年10月17日府授人管字第11201432431號核定 乙表-112年10月17日府授人管字第11201432432號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 人員	股長	襄助 核稿 專員	科長	襄助 核稿 專門 委員	襄助 核稿 主任 秘書	襄助 核稿 副處 長	處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 名稱												
甲	人事業務	本府暨所屬機關政風人員任免遷調	政風高階主管任免派令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公務機密維護	本府暨所屬機關機密維護策劃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機關安全維護	本府暨所屬機關各項安全維護工作策劃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機關安全維護	本府危安狀況及陳情請願案件反映與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有關法令規章之訂定修訂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組織編制	本處及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組織編制修訂及員額調整之建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任免遷調	本府所屬各級單位政風人員任免遷調之建議案核定及有關人令之轉發布事項	重大性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任免遷調	本府所屬各級單位政風人員任免遷調之建議及有關人令之轉發布事項	一般性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任免遷調	政風人員任用送審、動態登記及任官案件之呈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任免遷調	政風人員任免、遷調、任審、動態登記及任官案件等奉核定後之轉知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考績	政風人員考績(成)案之轉核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考績	政風人員考績(成)案之轉發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獎懲	本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政風人員及記大功、記大過以上政風人員獎懲案件之建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獎懲	本府簡任第十職等以下政風人員記功或記過以下獎懲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獎懲	政風人員獎懲結果之彙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第一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2年10月17日府授人管字第11201432431號核定 乙表-112年10月17日府授人管字第11201432432號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 人員	股長	襄助 核稿 專員	科長	襄助 核稿 專門 委員	襄助 核稿 主任 秘書	襄助 核稿 副處 長	處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 名稱												
乙	教育訓練	政風人員訓練規劃及進修事項核定		擬辦	√	√	√		√	√	核定				重大事項
乙	教育訓練	政風人員訓練及進修相關執行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一般事項
乙	差假	府屬一級政風單位主管請國內、外7日以上差假之備查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乙	公務機密 維護	專案機密維護措施計畫擬定及執行		擬辦	√	√	√		√	核定					重大案件 由處長核定
乙	公務機密 維護	機密維護措施或成果核定事項		擬辦	√	√	核定								
乙	公務機密 維護	資訊機密維護措施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重大案件 由處長核定
乙	公務機密 維護	機密維護定期及重點檢查事項		擬辦	√	√	核定								
乙	公務機密 維護	機密維護宣導、講習計畫與執行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重大案件 由處長核定
乙	機關安全 維護	重要節慶期間機關安全維護工作之策劃、協調執行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重大案件 由處長核定
乙	機關安全 維護	專案(市長安全)維護工作執行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乙	機關安全 維護	危安狀況反映與處理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重大案件 由處長核定
乙	機關安全 維護	機關安全維護講習、演練事項		擬辦	√	√	核定								
乙	機關安全 維護	機關安全維護業務督導檢查事項		擬辦	√	√	核定								
乙	機關安全 維護	機關安全維護檢查與安全維護會報有關事項		擬辦	√	√	核定								
乙	機關安全 維護	陳情請願案件協助疏處與反映事項		擬辦	√	√	核定								
乙	機關安全 維護	一般偶發事件處理事項		擬辦	√	√	核定								
乙	機關安全 維護	安全維護成果核定事項		擬辦	√	√	核定								
乙	共同業務	政風業務檢討會議召開事項				擬辦	√		√	√	核定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第二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2年10月17日府授人管字第11201432431號核定 乙表-112年10月17日府授人管字第11201432432號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 人員	股長	襄助 核稿 專員 視察	科長	襄助 核稿 專門 委員	襄助 核稿 主任 秘書	襄助 核稿 副處 長	處長	市長			
表 別	公 務 項 目	公 務 內 容	業 務 名 稱												
甲	政風查處	本府廉政案件之發掘、查察與處理執行事項	涉及本府貪瀆或社會矚目之廉政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政風查處	本府廉政案件之發掘、查察與處理執行事項	除本府貪瀆或社會矚目外之其他廉政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政風查處	辦理本府檢舉獎金會議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政風查處	辦理本府不利揭弊者人事措施審查小組會議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有關法令規章之訂定修訂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乙	政風查處	本府各機關廉政案件之發掘、蒐報、查察及處理執行事項	涉及機關之廉政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重大案件由處長核定	
乙	政風查處	本府各機關廉政案件之發掘、蒐報、查察及處理執行事項	簡易檢舉案件之交查	擬辦	V		核定								
乙	政風查處	民意機關質(查)詢、協調等事項或其他機關相關業務		擬辦	V		V	V					核定	重大事項由處長核定	
乙	政風查處	檢舉獎金之處理			擬辦		V	V					核定		
乙	政風查處	查處績效月報表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第三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2年10月17日府授人管字第11201432431號核定 乙表-112年10月17日府授人管字第11201432432號備查				陳核流程								府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處長				市長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 專員	科長	襄助 專門委員	襄助 主任秘書	襄助 副處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乙	財產申報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公開抽籤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財產申報	本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結果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實質審查結果申 涉有不實者依法 陳報法務部裁 罰。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秘書室)分層 負責明細表 甲表-112年10月17日府授人管字 第11201432431號核定 乙表-112年10月17日府授人管字 第11201432432號備查				陳核流程									府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專員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乙	共同業務	年度施政計畫與報告之彙編事項			擬辦		√			核定				專門委員室 重大事項由處長核定。	
乙	共同業務	政風業務研究發展考核事項			擬辦		√			核定				專門委員室 重大事項由處長核定。	
乙	共同業務	新聞聯繫事項			擬辦		√			核定				專門委員室 重大事項由處長核定。	
乙	一般採購	逾15萬元以上未達150萬元採購案		擬辦	√	√		√		核定			會計機構 政風機構	重大事項由處長核定	
乙	一般採購	15萬元以下小額採購案		擬辦	√	√			核定				會計機構		
乙	資訊管理	資通安全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乙	資訊管理	計畫性、一般性業務及教育訓練		擬辦	√	√			核定					不派員之教育訓練由主任核定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政風機構)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2年10月17日府授人管字第11201432431號核定 乙表-112年10月17日府授人管字第11201432432號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 名稱	承辦 人員 (視 察)	專 門 委 員	主 任 秘 書	副 處 長	處 長	市 長		
乙	共同業務	政風人員風紀 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共同業務	政風業務督導 考核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共同業務	法制事項		擬辦	v		核定			重大事項由處長 核定。	